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如慈

林依璇

被告 季孟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具狀陳明違約金起算日自112年10月24日起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屬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李 陸 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張肇嘉